

# 豫章工商體育活動實施辦法

89.6.29 第廿次行政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依據

本辦法遵照教育部頒布之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並參照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。

## 第二條 體育正課

- 一、體育課每週 1-2 小時，按預定進度授課，除運動技能外，並應講授體育常識及運動規則，培養良好運動精神。
- 二、各年級以班為單位，依「職業學校課程標準」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。
- 三、上課時學生必須穿著運動服裝，上課所需運動用品，應於上課前妥為準備。上課必須做到全面性的要求，使人人參與活動，體育教材應力求多樣化，樂趣化之教學。
- 四、成績評定原則：
  - (一)每學期末運動技能測驗佔百分之六十，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百分之三十，體育常識及理論規則佔百分之十。
  - (二)各項測驗評分標準，悉依學生體育成績考查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五、請假與缺席
  - (一)學生請假須按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
  - (二)學生在全學期內缺課超過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期末測驗，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 - (三)學生因公及嚴重意外事故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而請假缺課者，不受第二款之限制。

## 第三條 場地器材管理

- 一、有關場地器材之管理，除隨時檢修補充外，每學期應通盤檢討申補。
- 二、上課場地及器材之分配，切實按照教學進度實施，非有特殊情況不得更改，以維持正常教學。
- 三、場地管理，依本校場館管理辦法實施。
- 四、運動器材管理，依本校運動器材管理辦法實施。

## 第四條 代表隊選訓

- 一、參加各項代表隊者，依運動代表隊組訓及比賽辦法標準實施。
- 二、參加代表隊對外比賽，得給予公假，賽畢即須返校上課。比賽期間，依校外活動申請辦法辦理平安保險事宜。

## 第五條 運動會

每屆校慶或特別慶典時，得舉行全校運動會。

## 第六條 校內競賽

- (一)每學期配合節令慶典舉行單項比賽，以班或科為單位，利用班、週會、聯課或課餘時間實施。
- (二)競賽辦法於賽前另訂之。

## 第七條 附則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